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座談會會議紀錄(第2輪第2場)
(含民間團體會後書面意見摘要)

壹、時 間：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 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

參、主 席：吳處長秀貞

紀錄：王子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第1部分：CEDAW 第4條、第7條、第8條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4.1	<p>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之建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辦理。</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性別變更有做研究案，在整個過程中資訊是否公開透明？好像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訊息，或是一些討論，這樣的措施是否要更多的公開透明與討論？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性別變更要件的法制化政策的研究案，目前是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內容包含蒐集國外文獻與法制，國外有很多不同的法制模式，再討論適合我國的模式。但因各國國情不同，還有可行性評估，也辦了多場焦點團體及1場綜合座談會，另外也利用網路蒐集民眾意見，最後再提出研究建議，完成後會有很多層面的討論，也會循法制化來處理。3. 主席：研究案有其進行的模式，研究案完成前會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之後會經過審查，並將研究案對外公開。研究案進行當中雖無法讓每一位參與，但盡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量大量蒐集各團體代表的意見。研究案是由性平處統籌，並由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聯的機關一起來協助進行，包含經費分擔。</p>
4.2	<p>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之建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辦理。</p> <p>發言摘要：</p> <p>1.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1) 第4條第1項及25號一般性建議提到要制定公共政策，使婦女得立於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且不受歧視。4.2提到暫行特別措施，這個部分可以達到性別實質平等。若跨性別者主張以心理性別進出女性空間時，政府應對婦女兒童提出應有的特別措施。跨性別者拒絕手術、拒絕換證，在進出女性區域空間時，會影響婦女兒童的權益。</p> <p>(2) 女性區域空間不只有廁所，包含三溫暖跟泳池。當跨性別者合法進出這些區域空間時，相關服務人員無法阻止，我們會擔心孩童的安全，希望政府要提出配套措施。</p> <p>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框架裡面，包含女同志以及跨性別女性，廁所及空間使用當然是基本的生活需要及權益保障，至於如何設計兼顧使用安全及便利性，是需要再精進討論的。目前也持續促進社會大眾認識跨性別者及其生活處境，增進社會大眾對他們的理解，進而包容接納，這都是持續努力的方向。</p> <p>3. 主席： 目前委託研究尚在進行，有關性別變更函釋的部分，確實要做些調整，相關人民權利義務、法律規範等，都是研究重點。研究案明年1月會完成，之後會進行政策討論。性別平等包括男性、女性、LGBTI 等各種權利保障及實質平等的部分，推動性別人權的過程，其實是互相尊重包容，政府機關會盡力完成相</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關配套，讓環境更安全友善。
4.6 4.7	<p>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之建議，請教育部參酌辦理。</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中興大學：4.6看不出研究結果與提升女性校長比例偏低的關聯。教育部是否可解釋女校長比例偏低的原因。 2.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大專校院教授性別比例的懸殊，提到男性參選校長意願高過女性，請問教育部是否有分析女性意願低的原因？ 3.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6是委託研究案，文字敘寫內容偏向研究建議，至於怎麼修正較為呼應點次，將再討論修正。 (2) 4.7目前資料呈現48所國立大專院校，更正今年2月1日陽明交通大學合併之後是47所，目前女性校長4人，其餘男性校長。校長遴選的資格必須具備教授、中研院院士、3年主管年資等。之前統計調查分析教授的部分，國立大專校院比例男性7成，女性3成，擔任主管也是相同的比例。在比例上，未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希望從觀念著手，透過相關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上宣導；至於教授聘任，鼓勵各系所除了針對專業考量之外，也要做性別衡平的考量。 (3) 男性的參選意願與參選人數遠高於女性之原因，包含部分女性教授之主管年資、未來個人職涯選擇、家庭照顧責任，或者男性希望增加行政資源網絡、建立相關行政人脈等。
第4條	<p>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之建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辦理。</p> <p>發言摘要：</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1. 台灣人權促進會：</p> <p>(1) 目前國家報告的內容主要都是比較多女性代表的相關比例及政策作為。上一次的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有提到各個不利處境女性，有沒有透過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他們的交叉與多重歧視？在臺灣相關的農村、偏遠地區、原住民、新移民、LGBT 等，國家報告第4條相關內容比較少這個部分，不知道是否散在各條文處理？</p> <p>(2) 建議剛剛提到的很多部分，可以擇要推動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實質平等來回應結論性意見。不利處境女性是審查委員關注的焦點，增加說明會比較完整。</p> <p>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1) 關於不利處境女性的部分，國家報告除了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之外，其他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新住民權益、高齡權益、原住民權益等，我們放在其他相關條文呈現。</p> <p>(2) 為了推動暫行特別措施，4.1有提到107年11月由羅政委秉成召開相關會議，性平處也提出幾十個發想及建議，提供給各部會參考辦理，但多數部會採行的都是小規模的暫行特別措施，如：女性專班或提高職訓水電工的女性學員比例等，這個部分確實還有努力的空間，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相關措施討論，鼓勵各機關加強運用暫行特別措施。</p>
第4條	<p>發言摘要：</p> <p>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校園現在很多友善廁所的建置，是否有評估目前使用狀況如何？有女同學回來反映是不敢使用。</p> <p>2. 教育部：針對友善廁所的部分，我們會鼓勵學校要有這樣的設施，並透過訪視、書審的方式檢視校內的友</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善廁所的設置與使用情形；至於其他學校，就看各主管機關的檢視機制。
7.19	<p>決議：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資料。</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中興大學：有關於促進身障女性參與決策，除了國家報告提到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遴聘4名女性障礙者擔任委員外，是否還有其他更具體的促進作法？ 2. 衛生福利部：身障者與女性的參與比例在身權法已有相關規定，目前研擬身權法第10條修正條文，朝向提升身障者參與人數比例，並加以兼顧各障礙類別均衡之方向修正。 3. 主席：今年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納入不利處境女性，包含身心障礙女性，另在重要性別議題裡，包括提升女性經濟、消除性別歧視、決策參與等，亦請各機關要重視不利處境女性之權益保障，並進行法規調整及推動相關措施等。

第2部分：CEDAW 第1條、第3條、第10條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1.1	<p>決議： 相關民間團體建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酌。</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性別」及「多元性別」名詞定義仍然混淆，之前跨部會第1場會議，羅政委表達後續會邀請相關的關係人討論，但本會並未收到通知；在性平處公告的翻譯名詞對照表中，性別的英文翻譯只有 gender，完全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沒有 sex，這個點次並不只是翻譯的問題，名詞的運用造成混淆；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對於性別的定義為何？CEDAW 對於性別的定義又為何？是要消除哪一個性別的歧視？</p> <p>(2)性別這個詞因為有交織性才會複雜，國外委員不會搞不清楚，翻譯就是 sex，gender 或 LGBTI，所以多元性別這個詞或者性別這個詞運用上要更確定。結論性意見第1稿 sex 翻譯成生理性別，gender 就是社會性別，後來定稿變成性與性別，改變的原因為何？多元性別這個詞也有爭議，性平處有回應多元性別跟 LGBTI 的概念相同，如果是這樣，為何不能直接等同或者用正確的名詞表達？如果都定義成翻譯問題，那 10.51 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否應該改成性別公平教育法？</p> <p>2.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協會：在政府回覆跨虹者的問題中，提及多元性別與 LGBTI 的概念相同，我要反映本會醫生顧問提及性別在醫學領域很重要，我們尊重性別人權，但尊重與治療身體是兩回事，同時醫師有提到發生 921 大地震跟八仙塵爆大量傷患湧入時，性別的認定是第一現場資訊所必要的，對醫病雙方才有保障，所以想要反映醫學沒有多元性別，多元性別在醫療人權跟性別人權要分開，在撰寫國家報告的時候，不管是 gender 或 sex 兩者交替使用，都是指男性跟女性的性別，在行政院官網跟 CEDAW 公約官網或聯合國英文官網說的都是 woman 跟 man，定義上要很清楚，生理性別在醫療人權上是必須保障的。</p> <p>3.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衛福部發言有些聽不太懂，一下跨性別，一下雙性人，跨性別跟雙性人是不同的，跨性別是心理性別，雙性人是手術後的生理性別，兩者要區分清楚，才不會影響醫療權益。</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 data-bbox="419 264 794 309">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 data-bbox="419 322 1343 949">(1)關於性別，在 CEDAW 框架下有區分生理性別跟社會性別，這也是英文的語境，在中文上「性別」兩個字並沒有特別區分生理跟社會性別。在少數領域，例如醫學上所指涉器官、身體的需求之外，在多數地方性別常常都是交織的意涵，無法完全區分是生理還是社會性別。當初除結論性意見討論會議外，後面又召開專家會議，剛剛媽媽盟先進提到的意見都有納入持續討論。還有，在中文要處理的是如何使外國人了解 sex 及 gender，因此，在很多地方會翻譯成 sex/gender，兩者同時並存，所以並不是說性別就完全定義為 gender。</p> <p data-bbox="419 963 1343 1590">(2)有關結論性意見翻譯 sex 及 gender 的翻譯初稿，最先是翻譯社幫忙翻譯，當時情況較為緊急，除了初稿之外，後面有性平處跟專家學者校對，後來改用聯合國 CEDAW 的中文版翻譯翻成性與性別，就是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意思。另外多元性別的翻譯，多元性別在臺灣民間慢慢地成為常見的口語用語，就像是多元家庭一樣，在國外可能使用「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展現」等用語，用一個很長的語言，而我們則濃縮為多元性別。最後仍然要看文章的脈絡用語，在文章中指涉的是 LGBTI 群體，或是指涉性別有非常多的種類，因此，要看脈絡決定。</p> <p data-bbox="419 1603 1343 2002">(3)醫療的部分要快速知道對方的生理性別，目前健保制度主要還是維持生理性別，針對變性之後有沒有方法得知他的原生性別或者有無必要，這個部分是衛福部要探究的，因為我們沒有聽到跨性別團體提出健保卡制度裡面有要修正的部分，這邊不便表達意見。至於醫療沒有多元性別這句話，可能略為忽略一些特殊的狀況，即使生理性別可能也涉及變性或者雙性人的</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狀況，所以特殊案例將來在醫療上如何處理，需衛生單位繼續思考。</p> <p>5. 教育部：有關性平教育法對性別的定義或針對性別翻譯，如同剛剛所說，是交織性的，並非所有的性別都翻譯成 sex 或 gender，要看脈絡去看，法規本身有這樣交織性的呈現，實務上也是這樣在執行。</p> <p>6. 主席：已請各機關全面檢視法規的英文翻譯，看法規實質內涵是以 sex 或 gender 或 sex/gender 作呈現，並沒有說性別全部都是 gender，sex 就不見了。</p> <p>7. 衛生福利部：</p> <p>(1) 多元性別不管在醫療上或衛生行政體系，我們都是尊重的態度。生理性別和疾病的關係，在醫療實務上會以生理性別做主要考量，但如果是處理心理疾病時，當然會並重，因為生理性別跟心理性別產生衝突，會有心理狀況產生，所以也會依照不同疾病狀況去選擇主要的性別判斷是什麼內容，這在醫療上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都會一併注意。</p> <p>(2) 剛才並沒有提到跨性別跟雙性人這些詞，只說病人來看病，如果不是心理上的疾病，多數會以生理性別為主要判別，但是生理跟心理的狀況有關係時，會一併衡量。心理疾病會以心理性別、社會性別來衡量。所以剛才並沒有提到雙性人或跨性別，而是要回到醫療上，病人的疾病是屬於生理還是心理的疾病為主。</p>
3.7	<p>決議：</p> <p>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民間團體建議，將性平人力相關數據補充於國家報告中。</p> <p>發言摘要：</p> <p>1. 婦女新知基金會：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的部分，請問現在性平處員額多少？各部會配置的性平業務人員及</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各縣市政府在推動性平業務的相關人員統計?若有數據請補充於國家報告中。</p> <p>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平處員額編制36人、各部會性平人力約51人、地方政府性平人力約53人。101年行政院院本部組改時，成立性平處，將婦權會擴大為性平會，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及地方推動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落實性別平等。現行亦透過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更加精進。</p>
3.16	<p>決議：</p> <p>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等資料。</p> <p>發言摘要：</p> <p>婦女新知基金會:3.16二稿的文字不是很能讓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了解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所做的努力。性平處的書面意見回應說明，如：建立地方考核機制、辦理地方性平培訓、數位課程等，比國家報告文字更清楚，雖然有字數精簡考量，仍建議性平處可以補充相關資料。</p>
10.7 10.9	<p>決議：</p> <p>請教育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身障學生就學協助之性別面向資料，以及是否能提升身障女學生就學率。</p> <p>發言摘要：</p> <p>1. 台灣人權促進會：10.9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協助，但缺少性別面向，10.7發現身障女性學生在高中就學率會下降，這兩點有無連動性？10.9雖提到有提供在學相關支持服務，但未回應究竟能否提升身障女性的就學率?建議補充這兩點的關係及強化性別面向。</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2. 教育部：關於身障學生在高中的在學率，身障類別區分13個類別，因此在相關就學支持，包含：教師助理員、特教助理員、輔具等，都朝向契合學生個別化需求去處理，也針對在學習上的個別化需求進行加強服務。</p>
10.25	<p>發言摘要：</p> <p>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針對生理性別跟性傾向是同樣的定義，不是很懂，教育部說交織，那表單怎麼填？填寫性別時是男、女、雙性戀、跨性別等一起統計嗎？那COVID-19性別要重計一次嗎？如果教育部延攬學者專家對跨性別、雙性人之基礎無法分辨時，是否要延攬其他學者專家？</p> <p>教育部：推動性健康教育課程，會從WHO六大面向邀請相關學者授課，學校開設課程也會依據需求，邀請專家學者授課。</p>
10.26	<p>發言摘要：</p> <p>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針對教科書內容立場對立的狀況，有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依結論性意見第44.45點委員有關切不同宗教、家長團體之衝突與攻擊，政府未回應及解決問題。據我所知目前家長團體只有兩個，遴選的標準、原則與機制是什麼？當這兩個家長團體跟外面一般的家長團體意見不同時，要如何溝通處理以及有什麼樣的申訴管道？</p> <p>2. 教育部：諮詢小組代表的遴選是多元身分，包含學者專家、家長代表、行政機關代表、現職教師等，由國教院依權責遴選，不論是何種立場的意見，都會予以重視，並會交給諮詢小組代表進行嚴謹的討論，各界相關意見可以透過民意信箱提出。</p>
10.29	<p>決議：</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請衛生福利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易讀版等資料。</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代婦女基金會：10.29提到衛福部健康99的網站有提供給心智障礙者性教育的手冊，請問是否有提供心智障礙者的易讀版本？ 2. 衛生福利部：有關心智障礙的易讀版，家長的部分在110年完成，其他對象的部分會在111年完成。
10.32	<p>決議：</p> <p>請法務部確認10.32有關矯正學校之「性教育」課程是否為誤植，並請修正。</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人權促進會：10.32 矯正學校提到「性教育」課程，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該是「性別平等教育」，這兩個內涵非常不一樣，想要請問法務部矯正署是誤植，還是真的矯正學校課程只著重在性教育？ 2. 法務部：依照性平教育法第17條規定，12年國教性平教育學習主題、核心素養、實質內涵等，分別融入各種不同課程，授課課程計畫都有送審查，由12年國教辦公室專業委員來協助課程之設計與相關審查，所以都有包含在性平教育裡。 3. 主席：剛民間團體詢問的是「性教育」還是「性平教育」？建議法務部再確認。
10.33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中興大學：報告提到針對20歲以下未成年懷孕學生有經濟補助等服務，這些學校同時面到經濟弱勢及照顧責任，請問如何保障其受教權，以及經濟補助的相關配套措施？ 2. 教育部：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知悉學生懷孕時，應主動提供協助，包含讓學生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填寫需求表，學校再依照學生需求，提供不同協助，包含是否先上課還是提供經濟資源，均依照個案需求提供協助。</p>
10.34	<p>決議： 委員相關意見請教育部參酌辦理。</p> <p>發言摘要：</p> <p>1. 紀惠容委員：</p> <p>(1)10.34懷孕未就學者各年度計有76、63、及79人，希望比對衛生福利部未成年生育率跟未成年墮胎率，才知道多少學生沒有進入紀錄？</p> <p>(2)針對10.34國教署的回應，建議要去探討為何沒有真正統計到的學生資料，衛福部資料顯示，每年未成年生產的寶寶約有2000、3000位，10.39也提到2017-2020年提供7904名未婚懷孕女性(包含未成年)特殊境遇家庭的扶助。期待國教署及衛福部好好討論數據落差很大的原因？為什麼孩子不敢求助？到底有什麼服務策略，如果有策略就要寫出來。</p> <p>2. 教育部：</p> <p>(1)10.34的統計數據是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10點規定，學校應在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協助概況回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這邊的數據是學校知悉有學生懷孕的狀況下，所做的數據統計。若有衛福部由醫療端提供健保資料，或從相關資料庫知道有學生懷孕的情形，轉知給教育部，將會極力配合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的權益。另自2019學年度開始，為使數據更加精準，也規劃改採巨量資料的方式辦理學生懷孕數據的統計。</p> <p>(2)有關教育部跟衛福部未成年學生生產數據有落差，剛有報告到2019學年度開始會進行跨部會資料勾稽，用學生學籍管理系統跟衛福部的健保醫療資料</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進行比對，產出比較明確的學生懷孕數據，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p> <p>3. 衛生福利部：未成年懷孕服務為了要更符合懷孕少女小媽媽的需求，透過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學校、醫療院所、戶政事務所，還有社福中心等網路單位，積極協助鼓勵未成年懷孕少女接受轉介到地方政府接受服務。地方政府會依照個案需求評估開案，實際開案的人數會比當年的生育人數低一點，也不是所有少女近來都會轉介開案。</p>
10.35	<p>發言摘要：</p> <p>1. 陳秀峯委員：10.35提及202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階段男學生申請育嬰假14人，女41人，請說明學生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請育嬰假，以及請假之後的配套措施為何？</p> <p>2.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等，如果學生育嬰假請假時數比較多時，學校會召開相關會議，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及提供協助。</p>
10.42 10.43 10.44	<p>決議：</p> <p>請教育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校園性騷擾、性霸凌防治中，多元性別等不利處境者之統計資料及服務措施。</p> <p>發言摘要：</p> <p>1. 國立中興大學：10.42及10.43校園性侵害案件上升的原因為何？10.44則提到建立調查人才專業資料庫，請問數字上升的原因及相關措施為何？</p> <p>2.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10.42、10.43是要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6、47點，該結論性意見特別強調應關切校園發生的性騷擾、性霸凌等，尤其針對多元性別者</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等不利處境者提供服務措施，但目前國家報告中並沒有呈現。教育部在書面意見之機關回復說明中有提到，2020年召開4次研修會議、2021年7月有修訂相關培訓課程，但後面又提到具體辦理成果係2021年7月，預計於第5次國家報告再行提出。既然已經辦理過，建議就一併在本次國家報告提出，不要再留到下次國家報告。</p> <p>3. 現代婦女基金會：10.42、10.43不管數據還是相關積極的措施，都缺乏回應到前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6、47點，還有針對身障學生、外籍學生之防治作為也沒有看到，建議補充說明。</p> <p>4. 紀惠容委員：10.43關於性侵害校園的統計，有沒有包含特殊學校、住宿學校等統計？</p> <p>5. 教育部：</p> <p>(1) 通報數上升是因為鼓勵學校有疑似案件就要通報，避免黑數發生，我們都持續這樣宣導，若延遲通報，就會裁罰，因此學校在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就會積極地通報，以致呈現上升的狀況。</p> <p>(2) 調查專業人才庫是依據性平教育法，還有性侵害防治規定上，在處理校園事件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要有專業人才，由主管機關訓練後公告，協助進行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p> <p>(3) 有關10.42、10.43校園性騷擾、性霸凌防治，針對多元性別者的服務措施，後續會再將辦理情況補上，讓報告更完整。</p> <p>(4) 10.43只要是校園性別事件就會在這個統計數據裡面，所以不管特教學校、住宿型學校等，只要是學校就會包含在這個統計。</p>
10.46	<p>決議：</p> <p>民間團體建議請教育部參酌辦理。</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代婦女基金會：10.46教育部特別針對小學生製作STOP 機器人手冊，不曉得對於聽語障、智能障礙者是否也有相關版本的設計？ 2. 教育部：針對國小學生體育活動參與編印的手冊，目前已將電子書放在官網，目前沒有聽語障的版本及規劃，未來會一併納入考量。
10.48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惠容委員：軍中性騷擾案件LGBTI 是0件，數據令人懷疑，監察院曾接到申訴，請說明數據為何是0件？ 2. 國防部：LGBTI 統計只有統計校園的部分，委員說的是部隊，部隊確實有，校園學生的部分沒有。
10.51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否改成性別公平教育法？因為 equity 這個詞的翻譯是公平公正，不應該是用英文的 equity。 2.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先有中文再有英譯，整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脈絡中，性別平等就是翻譯成 equity，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在此脈絡下，英譯翻成 equity。

第3部分：CEDAW 第9條、第16條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9.1	<p>決議：</p> <p>請內政部參酌民間團體建議，評估補充被駁回的樣態及性別統計等資料之可行性。</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人權促進會：國籍法修法通過之後，仍然有219位被駁回，請問駁回的樣態為何？ 2. 內政部：申請歸化遭到駁回，相關原因可能是婚姻真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實性的疑慮，包括居留年限不符或有刑案紀錄等，具體統計會再回去評估補充。
9.3	<p>決議： 請內政部依委員建議，於國家報告新增無國籍難民等照顧服務措施及性別統計資料。(可新增點次)</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惠容委員：第9條無國籍只談到兒少，對於那些不被遣返、要申請難民、無國籍、無居留權、無工作權及勞健保的人，可以提供那些照護？建議寫入國家報告。 2. 內政部：針對無國籍屬於難民、無遣返的部分，用收容替代處分的方式來處理，因業管單位沒有到場，同意放進國家報告，再請業管單位提供補充資料。
9.13 9.14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興大學：這次出席團體沒有新住民代表，建議程序上，下次是否透過公文讓他們參與，讓他們知道權益有被寫進來。 2. 主席：因座談會與會人數有限，以前一次有撰寫影子報告的團體優先報名，另有空位的部分，再開放給大家報名。
9.6 9.13	<p>決議： 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文字說明。</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秀峯委員：9.6有提到保障無國籍兒少就學權益，108年12位入學，其中女性3人，1人未入學為男性，文字不是很清楚。另對於無國籍小朋友入學有無追蹤機制？有無配套措施？另外9.13提到新住民的總人數56萬多，女性占91%，其中大陸港澳地區有34萬人、外籍有17萬多人，有沒有包含已經歸化，拿到身分證的人，這些人是否已經除外？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2. 教育部：依照國民教育法、地方制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入學規定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為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以及依兒權法第22條相關規定，知悉有無國籍兒少時，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處來輔導無國籍兒少進入國民中小學就讀，另委員提到括號的敘寫方式，會再進行文字修正。</p> <p>3. 內政部：關於外籍17萬已包含已歸化人數，目前歸化人數13萬人，拿居留證人數是6萬3800多人，陸港澳也包含已經定居、居留的人數。</p>
16.3	<p>決議： 有關民間團體針對家庭教育、情感教育之建議，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參酌。</p> <p>發言摘要：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現在結婚年齡定成18歲，我想是國際趨勢，但研究婚姻的專家們都清楚了解：18歲、或20歲之前結婚，屬於早婚階段，是離婚危險因子之一。進入婚姻後可能很快離婚或陷入貧窮，因為教育程度較低，較難找到好的工作，一般來說他們的財務壓力，會影響婚姻的穩定度，修訂條文時應思考協助這樣的個案，增能學習扮演好當先生、太太、爸爸、媽媽角色；否則離婚成為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要大家共同負擔社會福利支出。</p>
16.8	<p>發言摘要：</p> <p>1.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請問內政部跨國同婚法案目前會銜的進度為何？因司法院修法草案已採取保障跨國同性婚姻的立場，我國司法實務上也有多起判決，民事認定跨國同婚屬於婚姻自由的保障範圍，請問修法完成前，行政機關可採取什麼措施以保障跨國同性伴侶入境跟團聚的權利？</p> <p>2. 內政部：司法院已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修</p>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正草案，目前於行政院會銜中，已陸續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續還要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近期行政訴訟相關個案，針對法院跨國同婚個案的判決，我們予以尊重；但就整體性部分，目前跨國同婚還是依照釋字第748解釋施行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現行規定處理。</p> <p>3. 主席：因本場座談會陸委會並未派代表，涉及兩岸同婚部分，陸委會本年12月5日發布新聞稿擬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未來將以涉民法作為準據法，目前正於預告草案階段，也有相關進度。</p>
16.17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法務部於國家報告補充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最新修法進度。 2. 這次國家報告撰寫期間原則至2020年，但本次國家報告審議因疫情延期，和結論性建議有關的法制進展建議補充到最新進度。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法務部於2019年1月陳報行政院審查，現況為何？本法案影響人數甚廣，建議是否有可能變成優先法案，加速期程，不然拖很久看不到進展。 (2) 臺灣離婚率很高，為避免未成年兒少經歷父母離婚，建議除了離婚後財產權公平性的討論，在離婚前，也應有公權力介入協助的機制化解衝突、歧見。 2. 現代婦女基金會：本會服務很多性別暴力被害人，離婚後之經濟狀況受該修正草案影響蠻大，想了解目前修法進展。 3. 法務部：有關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本年11月12日已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11月26日程序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p>委員已決議交由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已在立法審議階段。</p> <p>4. 衛生福利部：對於婚姻狀態下分居的父母、準備離婚的夫妻，可透過社福中心轉介家事商談的服務，針對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撫養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照顧規劃等，協助父母做良好的溝通。</p>
16.18	<p>決議： 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於國家報告更新相關委託研究案結案期程；民間團體提到的研究調查，建議研究團隊可以納入參考。</p> <p>發言摘要：</p> <p>1. 婦女新知基金會：有關離婚配偶是否可分配年金的相關保障，軍公教年金已通過修法，把軍公教年金納入離婚的請求分配範圍，想了解民法親屬編為何遲遲未修正，相關機關目前是否只停留在研究案，修法進度及修法方向為何？</p> <p>2. 法務部：目前只有軍公教才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勞工沒有，這屬於勞動部權責，但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的研究案裡，也一併研議相關外國立法例，例如：日、德。將來也不見得修民法親屬篇，而是就整體評估考量，除了年金之外，農保等制度也併同研議，本研究案因決議要做質化分析，如座談會或訪談，因疫情影響，決議同意延期至2022年3月底結案。衛福部的委託研究據悉也是延期至2022年5月底。</p> <p>3.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有關法務部及衛福部兩個研究案，提醒內政部於2008年有相關跨部會討論，將提案送到行政院人口委員會討論，並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做跨國性調查，並具體提出短中長期的政府政策建議。</p>
第 16	決議：

點次	決議/發言摘要
條	<p>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依民間團體建議，於國家報告補充出生性別不明之相關統計數據。(請新增點次)</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依據現行內政部函示，雙性人、性別不明的嬰兒在申報戶籍時會先被拒絕，要求重新提出登記為男或女的出生證明才能申報，請內政部提供近年持雙性或性別不明的出生證明申報戶口的數據，另請衛福部說明要求雙性、性別不明嬰兒重新進行檢驗性別的流程。 2. 內政部：醫院出生登記個案大多為男、女，但也有出生性別不明的情況，統計數據會在適當的地方補充。現行戶籍登記分類只有男女兩類，實務上還是希望透過性染色體的鑑定，或是醫師的判斷做性別男、女的認定。 3. 衛生福利部：有關性別檢測的部分，目前沒有特別訂定的流程規定。譬如基因檢測，現在不管在一般疾病或性別基因檢測都有一定的流程，不會有特別指引或規定流程。出生登記的部分，出生7日內院所端要上傳，通常是男、女性，但沒辦法判斷時還有一個未明欄位可以登記。 4. 主席：有關是否在男女之外，有第三個性別選項登記，是性別變更法制研究重要的議題之一，該研究尚在進行中，相關法制、政策未確定前，出生登記仍依照現行男女作登記。

捌、散會。(上午11時40分)

玖、會後民間團體書面意見：

- (一) 說明：依座談會議事規則，受限於會議發言時間而無法於現場充分闡述意見者、或觀看臉書直播欲表達建議者，可提書面意見。書面意見與會議紀錄併送權責機關參酌、修正及補充於國

家報告。

(二) 各書面意見摘要及分工如下(書面意見完整版詳如附件)：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1.1	<p>1. 顧燕翎教授： 詳如書面意見單</p> <p>(1) 「性別」、「多元性別」需要定義：性平處說明第二點「考量相關法規對於性別已有定義，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但該條雖重覆使用「性別」一詞，並未就「性別」和「多元性別」加以定義，這正是歧見之所在。重要名詞缺乏明確定義是問題的根本，並不只是中翻英的技術性問題。</p> <p>(2) sex and gender 的翻譯：在不同語境中，sex 翻成中文可以是性、性別、生理／心理性別或是性活動、性行為；gender 因為是較新的名詞，通常譯為社會性別或性別。中翻英而言，性可以是 sex, sexuality, sexual；性別可以是 sex 或 gender；生理／心理性別是 sex；社會性別是 gender。因為文化的差異和語言的因時改變，我們需要考慮名詞翻譯或許不應強求簡單的一對一關係。有鑑於翻譯之複雜性，我於2021年1月10日向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審議會正式要求審議 sex and gender 之中英對譯，該會也於年初首次會議（1月10日）中提前審議此案，並就性平處發出的翻譯指示做出決議如附表（附表詳如書面意見單）。英文欄是性平處發給各部會的指示，審譯結論是該會做出的建議，可惜該會的建議在1月22日性平處召開的專家會議上未被採納。</p> <p>(3) 消歧公約全文只用 sex，意即性別，在之後的 General recommendation、聯合國文件以及我國的第三次審查會中一再提到的 sex and gender，仔細分辨應是指生理性別和社會／心理性別，而非"性與性別"(尤其當二者並用時)。早年聯合國官方的中文翻譯可能並不精確，當時婦女研究尚在起步階段，中</p>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p>文譯者對此專業掌握可能不足，若我們處處執著於必須使用"性與性別"來表示 sex and gender，可能造成更多混淆，亂上加亂。</p> <p>(4)「多元性別」：性平處說明(三)1.稱，「多元性別」為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之總稱，與英文 LGBTI 概念相同。但 LGBTQI…之中每一類別有其特殊屬性，有的以性別認同來區分，有的以性傾向來區分，是不同的、獨立的群體平行存在的概念，與「多元性別」表達的總體性不盡相同。</p> <p>2.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詳如書面意見單 在第三次 CEDAW 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委員關切「性」(sex)與「性別」gender 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委員所指並不是翻譯的問題。在第三次國際委員結論性意見第10點初稿，sex(生理性別)、gender(社會性別)，按性平處的回覆為是時間很趕的情況由翻譯社翻譯，後來定稿採用聯合國中文版翻譯。可見一般大眾普遍認知 sex 就是(生理性別)，gender(社會性別)，建議使用一般民眾慣用的名詞，更正為 sex/生理性別、gender/社會性別。</p> <p>3. 藍天行動聯盟： 詳如書面意見單 身為專業之專家學者，應該堅持釐清性傾向及性別內涵。性傾向是喜歡愛戀的對象，性別則是生理事實，性別傾向則為愛戀的對象，三者不應打包一起或交替使用，畢竟這已是連國中生都有能力分辨之事實。</p> <p>4.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協會： 詳如書面意見單 (1) 由於「多元性別」常出現在性平教育中，而許多人</p>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p>將多元與性別連結一起之後，以為有多元的性別；進而造成LGBTI是「性別」的混淆。建議：官方文件以「LGBTI」取代多元性別一詞。</p> <p>(2) 多元性別 (LGBTI) 之議題在醫學上，雖有精神醫學提及，本會顧問醫師表示：「非精神醫學沒聽過，我們還是以生理性別男、女治療病人，男、女對疾病判斷非常重要。我們尊重性別人權，但尊重和治療身體是兩回事。」例如：921大地震發生，停電健保卡無法讀取。八仙塵爆發生時，大量傷患的湧入。醫療第一現場病患證件、資訊愈齊全，醫病雙方越有保障。「性別」是確認身份一個重要資訊，何況救災現場紛亂醫療人員難能就「性別認同」做確認。得知「國民身分證」有意取消「性別」欄位，及衛福部也預告轉診單也將去除「性別」欄位</p> <p>(3) 醫療主流非以「多元性別」性別認同為主要，而是「生理性別」。例如，男性無須掛婦科、女性也沒有攝護腺的檢查；女性生殖系統和男性泌尿系統大不同。醫療人權是為病患爭取最佳權益，特別是科技進步下，若病人所有的資訊只依賴晶片卡（隱藏男女性別資訊）是否可能將病人置於風險之中？</p> <p>5.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丁雪茵副教授 詳如書面意見單</p> <p>(1) 針對委員的關切回應：目前行政院回應CEDAW委員關於性別「定義」之問題，以一張「翻譯」表來回應，根本沒有回應委員的意見。而且該表中完全沒有生理性別sex，對於行政院網站上的「多元性別」一詞也沒有任何翻譯或定義。</p> <p>(2) 重新召開公開會議討論：性別定義問題，攸關所有法令及教育，應該重新召開公開會議討論，邀請關心此事的學者專家與提案民間團體一起討論，以符合民主的程序。</p>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p>5. 新心婦女協會 詳如書面意見單 性別定義要明確。社會性別若納入CEDAW保障, 性別自我認同會造成性別混淆, 妨礙婦女權益之推進, 對生理女性處境產生排擠效應, 亦對跨性別者不利。</p>	
10. 24	<p>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詳如書面意見單 委員的意思並非要納入聯合國2018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 所有的教材內容應該是參考並要視我國本土的文化脈絡, 更要符合委員所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的解決, 而不是全盤納入。</p>	教育部
10. 27	<p>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詳如書面意見單 政府各單位及教育部性平人才庫資格審查應以遵守風序良俗為原則, 以發揮預防及矯正社會風氣之功能。類似此團體已由司法調查, 其組織之理監事、會務人員、工作人員等, 立即不可入選教育部性平人才庫, 以示政府各單位及教育部對性平教育師資之重視與負責之態度。</p>	教育部
10. 29	<p>現代婦女基金會： 經查, 「健康九九」網站上雖有提供給心智障礙者家長的性教育手冊, 然針對心智障礙者本身, 並無相關性教育與性權資訊,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是否有心智障礙者之易讀易懂版本? 或有其他相關規劃或措施?</p>	衛生福利部
10. 42、 10. 43	<p>現代婦女基金會： 關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對國家的建議46. 47中皆提到關注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防治作為, 但國家報告中未敘明, 建議補充。</p>	教育部
10. 44	<p>現代婦女基金會： 請教育部提供2021年上半年之相關統計資訊, 另請說明管理系統是否有以下變項, 包括: 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統計。</p>	教育部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10.46	<p>現代婦女基金會： 請教育部說明「STOP 機器人」手冊是否有通用版本，以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使用。</p>	教育部
10.51- 10.54	<p>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結論性意見第41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不論是使用美式英語用法或教育的終極目標，要使每一位學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同樣的待遇，不至於輸在起跑線。故建議按照國際委員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法更正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p> <p>2.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丁雪茵副教授 詳如書面意見單</p> <p>(1)建議教育部應該召開公開會議討論，邀請更多學者專家一起討論。針對各名詞之定義及英文翻譯，正式公開討論，而非僅徵詢少數幾位學者專家的意見。</p> <p>(2)法律名詞應該要一致，否則不但民眾無所是從，爭議不斷，在國際上也無法說服他人。</p> <p>(3)若是實質上的意涵是equity，應改用其他中文，以與「平等 (Equality)」做區別，應法令中明確說明，並明確定義平等一詞—區分 equity 及 equality，以及equity及substantial equality.</p> <p>(4)再次表達一次同樣意見：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位階，不該只是一個暫行的[措施]，且法令應該以終極目標來命名。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才能充分涵蓋此法之內涵。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容不僅是包含上述說明中的「暫行特別措施」，該法實質上尚包括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之調查與處罰條文，以及性教育情感教育等內涵（實施細則）。equity一詞並無法充分涵蓋性平法之實質內涵廣度。因此，以gender equality 命名才能顯示出此法的高度，才能正確表達該法之終極目標及各條文所涵蓋的</p>	教育部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p>範圍。</p> <p>聯合國已經具體說明過，請各國使用equality一詞，不要用Equity（公平）一詞，這決議也是經過討論的建議。而且所謂實質平等，聯合國的正式用語為substantial equality，不是equity。堅持以自己的語詞表達反而阻礙國際溝通。</p> <p>各項法令的名詞、概念定義、及英文翻譯應該要有一致性，如果[性別平等]就是gender equality，那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應該翻譯為[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同一個名詞「性別平等」不該有二種英文翻譯，而且equity概念正確翻譯應為「公平」，equality才是「平等」。法令用詞尤其要非常明確，不該出現「同詞異義」之情況。且應於法令中名確定義各項名詞。</p> <p>3.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p> <p>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英文網站，可持續發展目標4所使用的英文是4.5 Gender equality and inclusion，並非如教育部所稱 Gender equity，如附件及以下的網址：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59784</p> <p>教育部用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來表示性別平等教育法，但勞動部卻用 Act of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同樣的中文，為何英文卻不一樣，建議是否可以統一使用一個英文名詞，以免造成外國人的混淆及本國人的困擾。</p> <p>4.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p> <p>詳如書面意見單</p> <p>請問「性別」定義為何？</p> <p>理由：</p> <p>聯合國國際共識的性別定義只有「男女」。並且國際共識中，個人完全主觀自我定義的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或是個人的性傾向，這些都是屬於個人特質的多樣性表態，並非一個「性別分類」。</p> <p>本來聯合國國際共識版本的「性別平等」的真義是「男女平等」，也就是「保障男女兩性在工作、教育自我發</p>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p>展實現上獲得平等的資源協助與保障」</p> <p>會議現場內教育部對於「性別」定義的回答是性別與性傾向交織，以及CEDAW第4次國家報告(二稿)10.52《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CEDAW框架的生理性別(sex)和性別(gender)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且女性、男性皆得保障，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equality為最終目標，該法所追求之性別平等內涵，遠超過CEDAW框架僅限女性達到與男子一樣權利的性別平等。【教育部】</p> <p>上述點次內容，很明顯與聯合國版本定義有差異，極有可能導致青少年在判斷能力不成熟時期，受到影響。</p>	
16.17	<p>1. 現代婦女基金會：</p> <p>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於2019年送行政院審查，依法務部說明目前已送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已一讀通過待委員會後續排審。建請法務部補充法案審議最新進展。</p> <p>2.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p> <p>(1)很高興知道行政院已將此法案於11/12送進立法院審查。希望此法案也能訂有罰則或強制執行力，使應支付方如不執行支付時，能有公權力的介入及追討的機制，如美國及英國等許多國家的作法，而不是只能靠應收取方自己的舉證及提請訴訟來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因此過程可能會很耗時及耗錢，尤其對弱勢及資源缺乏的離婚婦女又養育孩子者，生活將更為困難。</p> <p>(2)另外，因我國離婚人口於2020年底時已達1,849,802人，其中男性874,409人，女性975,393人，其中可申請贍養費者人數可能眾多，希望行政院及立法院能將此重大的民生法案列入優先審查法案名單中，能早日排入二讀的實質審查程序中，使此立法的美意能盡速落實。</p>	法務部
16.18	<p>1. 現代婦女基金會：</p> <p>依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之總結意見與建議第73點，政府應「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p>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p>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雖法務部與衛福部委託之「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然僅探討離婚配偶經濟狀況，缺乏考量離婚對弱勢性別在公民角色、社會參與方面的影響。實務經驗發現許多女性依然在離婚後仍需照顧前配偶的父母家人，反之，離婚男性卻能將父母子女的照顧責任交給原生家庭中其他女性負責，而有更多時間與資源繼續發展個人的社會地位，亦即離婚不僅造成家庭收入減低，同時造成家庭負擔上升，更進一步佔據弱勢性別的時間、精神體力等未能量化的資源，影響個人發展（包括離婚配偶及子女）。若只侷限於研究經濟影響，將未能關照到離婚對弱勢性別造成的各方面衝擊。建議政府應補充關於男女職涯的相關統計，包括離婚對於男女工作時間、職種、薪資影響，以及離婚對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教育變遷等各方面的數據。</p> <p>2.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p> <p>內政部曾於2012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離婚所產生的影響及政府應如何來因應等有一很深入的研究報告及政策建議，建議可向內政部來洽詢此報告(報告名稱：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作法之研究)。如對方已無法找到時，本會尚保留此份報告，可供相關部會參考，作為政策依據。</p>	
16.24	<p>1.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p> <p>詳如書面意見單</p> <p>(1)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此二群體性質完全不同，竟用同一條文處理，不符合各自最佳利益。</p> <p>雙性人已於芝加哥共識會議正名為「性發展障礙」，是須經專業醫療團隊（內分泌、精神科、兒科、檢驗等）整體評估其性別的群體。因其生殖器官及荷爾蒙可能發展不完全，大部份須醫療協助。其性別認定不應與生殖器官發展正常的跨性別者同等看待。</p>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p>跨性別者很高比例有其他精神疾病，對不願摘除性器官者即想改變性別，更須審慎評估。政府未正視精神疾病這些潛在問題，貿然就跨性別者主張之性別予以變更，對跨性別者及社會大眾傷害極大。</p> <p>(2)全條文謹見法律及權利，此二群體最須要的醫療協助隻字未提。這樣處置違反真正的人權。</p> <p>2. 高雄市家長協會</p> <p>詳如書面意見單</p> <p>以法令承認「跨性別」，並將其族群納入合法身份登記權利，是非常危險的。還會讓女性與兒少權益成為社會運動的犧牲品。</p> <p>「跨性別」是傘式術語，「異裝癖」和「幻想變性性興奮」也包含其中。很多人可能不知道，「跨性別」其實是個傘式術語，也就是說，在稱為「跨性別」的這把大傘之下，包括各式各樣的子族群：</p> <p>(1) 有較積極尋求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 (TS, transsexual)、</p> <p>(2) 認為自己是異性卻未必排斥原生性器官的跨社會性別(TG, transgender)，</p> <p>(3) 也有喜歡做異性裝扮的異裝癖(CD)、</p> <p>(4) 因為性欲將自己幻想成女性的幻想變性性興奮 (AG)。</p> <p>這些廣泛的族群都被稱為「跨性別」，其實是將個人自我認同凌駕於客觀事實的不切實際作法。跨性別的性別議題，有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毫無客觀標準可供驗證，也就是都成了「唯心論」。從科學上來看，跨性別是會變動的，或者可以說是流動的。（所以才稱之為性別光譜，表示沒有固定）但把跨性別議題泛政治化、甚至法律化，這就牽涉到權利、福利的分配問題。整個社會的資源是有限的，政府的運作有賴於人民的稅款，基於這種稀缺性，分配必須有正義性。</p>	

點次	書面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p>3. 社團法人國際火炬先峰事奉關懷協會</p> <p>「單一性別」的庇護設施，例如：婦女收容所、醫院女病房，是有其專設用途，保護女性的人身安全，若是激進爭取承認「自我表達」性別人士的權益，是政治行動並錯誤演繹平等法例！</p>	